

簽 於 通識教育學院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日期：106年3月27日

主旨：有關教育部106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泰國學校任教第
106019A號通告案，擬於學院網站公告周知，請核示。

說明：

- 一、文轉院內各中心、語言中心知悉，並於電子公佈欄公告周知，請有意願者逕依規定辦理。
- 二、陳閱後文存查。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政務基金運用 行政組員 王郁宜 0327 0901		通識教育學院 院長 劉柏宏 0328 1345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81

聯絡人：劉玉婷

電 話：(02)77365634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六)字第106003351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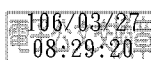
附件：通告表、泰國學校一覽表、報名表(ATTCH1 0033512A00_ATTCH1.docx、ATTCH3 0033512A00_ATTCH3.xls、ATTCH2 0033512A00_ATTCH2.doc)

主旨：檢送教育部106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泰國學校任教第106019A號通告乙份，請惠予刊載於貴校（會）網站周知，請查照。

說明：請依據「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辦理薦送事宜。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副本：駐泰國代表處教育組、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60053222 106/3/27

教育部 106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泰國學校任教第 106019A 號通告

任教國家	泰國	
合作學校	共 5 校，詳見後附一覽表	
負責人名銜	詳見後附一覽表	
擬聘教學人員數	華語教學助理：5 名	
教學人員資格	-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請附證明影本)，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聘期內具國內學生身分)： -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 - 國內大學校院以上在學學生，曾於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90 小時以上課程，獲有證書。 - 具以下資格者優先考量： - 我國大學三年級以上或研究所在學學生 - 具備正確之觀念、良好之態度，對華語文教學及宣揚臺灣文化有高度熱忱，教學經驗豐富能獨當一面，並能以生動活潑方式進行教學。 - 具泰語或英語之基本溝通能力。	
聘期起訖	106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2 月 28 日止，共 8 個月。 (*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逾期註銷獲聘資格。)	
待遇	稅後月薪	提供每人每月 5,000 泰銖
	其他待遇	1. 泰方學校支付辦理來泰簽證費、在泰國健康檢查費、辦理在泰工作證費及延長居留簽證費，並提供部份當地醫療保險費、三餐、宿舍或寄宿家庭(食宿可能另以折抵現金之方式支付)。
	教育部補助項目	-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500 美元，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 - 初次應聘時，補助臺灣至泰國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機票款實報實銷補助上限為 500 美元。 註：補助款由國內推薦學校依實際任教天數轉發予錄取人國內帳戶。
授課內容 (教學及行政)	詳見後附一覽表	
授課對象	詳見後附一覽表	

本案聯絡人 及聯絡方式	駐泰國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 電郵 1: thailand@mail.moe.gov.tw 電話: +66 2 6700200 轉 326
申請須知	-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 (1) 中、英文報名表各一份； (2) 在學證明及成績單正本(中、英文版)； (3) 護照影本及身分證影本； (4) 中、英文自傳； (5) 良民證(無犯罪證明)英文版正本。 - 申請截止日：臺灣時間 106 年 4 月 30 日前(郵戳為憑)。 - 申請程序及注意事項： (1) 請將申請資料於申請截止日前由就讀學校函送郵寄達「駐泰國代表處教育組」，可同時寄送電子檔至 thailand@mail.moe.gov.tw 以爭取時效； (2) 郵寄地址： 駐泰國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 Education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Thailand 20th Floor, Empire Tower, 1 South Sathorn Road Bangkok 10120, Thailand (3)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洽明。
備註	1. 本案係依「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配合辦理補助成效考核。 2. 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倘有上述情事，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 3.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 4. 錄取者於取得駐泰代表處教育組提供之學校聘函、信函及泰國教育部(或教育廳)核復准學校邀請公文正本後，需自行準備相關資料辦妥 Non-B 簽證赴泰(簽證費之收據請每人提供泰國學校一張歸墊)。抵達學校後，由校方安排在泰國做健康檢查及協助辦理在泰工作證等。Non-B 簽證有效期為 3 個月，期滿前要辦妥在泰工作證及延長簽證效期，辦妥後方能申請重入境許可返回台灣休假。在泰逾期居留每日罰款為 500 泰銖，逾期 90 天內累計可罰 2 萬泰銖，罰款須自行負責。

- 
- 
5. 錄取者務必自行辦妥 Non-B(教書)簽證赴任，倘未及於聘期前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如用觀光或其他簽證抵泰，必須出境重新辦理 Non-B 簽證來泰國任教，請自行負擔衍生費用。辦理簽證需準備資料：(詳見 <http://tteo.org.tw/chinese/other-visa/>):
- A. 護照正本 (至少六個月有效期)；
 - B. 身份證影本正反面一份；
 - C. 二吋彩色白底頭部3.6公分至3.2公分大小照片一張(六個月內)；
 - D. 泰國學校需發函至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以確認聘僱此人信函正本並註明申請教書簽證類別 (一個月內有效)；
 - E. 泰國學校合約書正影本；
 - F. 泰國教育部核准之學校執照影本(經有權力之主管簽名蓋學校正章。註：於泰國公立學校任教者免繳)；
 - G. 最高學歷證書正、影本；
 - H. 泰國教育部(或教育廳)核復准學校邀請公文正本；
 - I. 台灣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 正本 (需為三個月內有效期)
 - J. 英文版之個人工作經歷正本；
 - K. 簽證費 2,300 元。
6. 獲補助之華語教學助理應於聘期期滿後返國，並於任教期滿繳交一次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送交國內推薦學校報教育部備查。
7. 泰國學校在 10 月會有一個短假期(約 1-2 周)，其餘時間除周末及國定假日外均需上班。在泰任教期間，除緊急事件及獲泰方任教學校之同意外，請勿申請休假、回國、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否則可能衍生被學校扣薪資及須賠償相關費用之情形。
8. 因泰國中小學教師須具備執照，因此我國來任教華語教師稱為教學助理，實際上要單獨負責課堂教學。部分泰方學校將指派一名專業教師協助華語文教學助理瞭解學校狀況及上課需求。
9. 所提供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請確實提供英文版。
10. 任教時：女性穿襯衫及裙子(裙子不可過短)，男性穿襯衫及長褲 (不可穿牛仔褲或 T-Shirt)。
11. 如有任何特殊需求(如素食等)，請提前告知任教學校。
12. 獲聘教學助理須協助教育部蒐集當地華語教育資訊，並列入教學成果報告中。



106年華語文助理教師至泰國任教學校一覽表

106.01.18

序號	學校名稱	負責人名銜	提供待遇	聘任人數	授課內容	授課對象	資格
1	泰國Suanpraeksa Jongsin學校, Samutprakarn府 (第一區) (私立)	姓名: Mrs. Thunyasuda Ngamthanawit 電話號碼: (166) 89 206 8288 電子郵件: THUNYASUDA80@gmail.com	5,000泰銖/月(薪資至助理教師離任之日起終止, 稅前薪資, 因未到泰國規定繳稅標準, 應不用繳稅), 提供宿舍住宿, 三餐, 負擔部分醫療保險費, 來泰簽證費及辦理在泰工作證費	1	除假日外, 平日每周一至周五共工作40小時, 工作內容包含教學及行政。 授課內容: 基礎華語聽、說、讀、寫(一週不超過20小時) 行政: 不上課時可能須協助學校辦理行政事務。 上班時間每週一至週五, 7點30分至17點整, 本校教師無寒假、暑假, 但有一個短假是10月20日至10月23日, 一年可請事假5天。	小學1-6年級學生 學生人數約26人/班, 總學生人數為110人	申請者須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並為就讀我國大學三年級以上或研究所在學學生。另外需具備: (1) 具華語教學專業訓練(至少須符合下列之一): 1. 就讀國內大學校院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 2. 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班(100小時課程以上)結業。 (2) 具備正確之觀念、良好之態度, 對華語文教學及宣揚台灣文化有高度熱忱, 教學經驗豐富能獨當一面, 並能以生動活潑方式進行教學。 (3) 具泰語或英語之基本溝通能力。
2	泰國 Watthamjariyapirom 學校, Samutsakhon府 (第十區) (公立)	姓名: Mrs. Apirata Saurat 電話號碼: (+66) 89 491 4547 電子郵件: engdept.wd@gmail.com	5,000泰銖/月(薪資至助理教師離任之日起終止, 稅前薪資, 因未到泰國規定繳稅標準, 應不用繳稅), 提供宿舍住宿, 三餐, 負擔部分醫療保險費, 來泰簽證費及辦理在泰工作證費	1	除假日外, 平日每周一至周五共工作40小時, 工作內容包含教學及行政。 授課內容: 基礎華語聽、說、讀、寫(一週不超過25小時) 行政: 不上課時可能須協助學校辦理行政事務。 上班時間每週一至週五, 7點30分至16點30分, 本校教師無寒假、暑假, 但有一個短假是10月11日至10月23日, 一年可請事假5天。	國中1-3年級學生 及高中1-3年級學生 學生人數約30人/班, 總學生人數為690人	申請者須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並為就讀我國大學三年級以上或研究所在學學生。另外需具備: (1) 具華語教學專業訓練(至少須符合下列之一): 1. 就讀國內大學校院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 2. 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班(100小時課程以上)結業。 (2) 具備正確之觀念、良好之態度, 對華語文教學及宣揚台灣文化有高度熱忱, 教學經驗豐富能獨當一面, 並能以生動活潑方式進行教學。 (3) 具泰語或英語之基本溝通能力。
3	泰國 Treemudomsuksapattana karnpranburi學校, Prachuabkhirikhan府 (第十區) (公立)	姓名: Mrs. Thanjira Suwansaard 電話號碼: (166) 97 165 1636 電子郵件: moio_ingzs_aloha@windo wslive.com	5,000泰銖/月(薪資至助理教師離任之日起終止, 稅前薪資, 因未到泰國規定繳稅標準, 應不用繳稅), 提供宿舍住宿, 三餐, 負擔部分醫療保險費, 來泰簽證費及辦理在泰工作證費	1	除假日外, 平日每周一至周五共工作40小時, 工作內容包含教學及行政。 授課內容: 基礎華語聽、說、讀、寫(一週不超過22小時) 行政: 不上課時可能須協助學校辦理行政事務。 上班時間每週一至週五, 8點整至16點整, 本校教師無寒假、暑假, 但有一個短假是10月6日至10月9日。	國中1-3年級學生 及高中1-3年級學生 學生人數約40人/班, 總學生人數為1000人	申請者須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並為就讀我國大學三年級以上或研究所在學學生。另外需具備: (1) 具華語教學專業訓練(至少須符合下列之一): 1. 就讀國內大學校院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 2. 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班(100小時課程以上)結業。 (2) 具備正確之觀念、良好之態度, 對華語文教學及宣揚台灣文化有高度熱忱, 教學經驗豐富能獨當一面, 並能以生動活潑方式進行教學。 (3) 具泰語或英語之基本溝通能力。

106年華語文助理教師至泰國任教學校一覽表

106.01.18

序號	學校名稱	負責人名銜	提供待遇	聘任人數	授課內容	授課對象	資格
4	泰國Paknampranwittaya學校, Prachuabkhirikhan府 (第十區)(公立)	姓名: Mrs. Thunyasuda Ngamthanawil 電話號碼: (+66) 89 206 8288 電子郵件: THUNYASUDA80@gmail.com	5,000泰銖/月(薪資至助理教師離任之日起終止,稅前薪資,因未到泰國規定繳稅標準,應不用繳稅),提供宿舍住宿,三餐,負擔部分醫療保險費,來泰簽證費及辦理在泰工作證費	1	除假日外,平日每週一至周五共工作40小時,工作內容包含教學及行政。 授課內容:基礎華語聽、說、讀、寫(一週不超過22小時) 行政:不上課時可能須協助學校辦理行政事務。 上班時間每週一至週五,7點45分至16點30分。本校教師無寒假、暑假,但有一個短假是10月15日至10月25日,一年可請事假6天。	國中1-3年級學生及高中1-3年級學生 學生人數約30人/班,總學生人數為290人	申請者須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並為就讀我國大學三年級以上或研究所在學學生。另外需具備: (1)具華語教學專業訓練(至少須符合下列之一): 1.就讀國內大學校院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 2.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班(100小時課程以上)結業。 (2)具備正確之觀念、良好之態度,對華語文教學及宣揚台灣文化有高度熱忱,教學經驗豐富能獨當一面,並能以生動活潑方式進行教學。 (3)具泰語或英語之基本溝通能力。
5	泰國Kanchanapisek Technical College Mahanakorn 學校, Bangkok 府 (公立)	姓名: Ms. Chantana Potikruuprasert (校長) 電話號碼: (+66) 84 439 9108 電子郵件: chantanapo@gmail.com 姓名: Ms. Pattira Saenlang (助理) 電話號碼: (+66) 86 013 7124 電子郵件: kiew_031@hotmail.co.th	5,000泰銖/月(薪資至助理教師離任之日起終止,稅前薪資,因未到泰國規定繳稅標準,應不用繳稅),提供宿舍住宿,三餐,負擔部分醫療保險費,來泰簽證費及辦理在泰工作證費	1	除假日外,平日每週一至周五共工作40小時,工作內容包含教學及行政。 授課內容:基礎華語聽、說、讀、寫(一週不超過18小時) 行政:不上課時可能須協助學校辦理行政事務。 上班時間每週一至週五,7點45分至17點30分。本校教師無寒假、暑假,但有一個短假是10月1日至10月15日,一年可請事假15天。	高職1-3年級學生 學生人數約30人/班,總學生人數為500人	申請者須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並為就讀我國大學三年級以上或研究所在學學生。另外需具備: (1)具華語教學專業訓練(至少須符合下列之一): 1.就讀國內大學校院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 2.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班(100小時課程以上)結業。 (2)具備正確之觀念、良好之態度,對華語文教學及宣揚台灣文化有高度熱忱,教學經驗豐富能獨當一面,並能以生動活潑方式進行教學。 (3)具泰語或英語之基本溝通能力。
前述5所學校共計需要5名助理教師,請於報名表上註明擬赴任學校志願序,(請填學校序號及校名);另如同意在未獲志願學校錄取時,由泰方分發至其他學校任教,亦請註明。							

106 年泰國華語文教學助理報名表
任教國家名稱：泰國

中文姓名			
護照上之英文姓名			
性別			國籍：
護照號碼			素食者 ☐ 是 ☐ 否
身分證字號			出生地：
婚姻狀況	☐ 單身	☐ 已婚	出生日期(yy/mm/dd)：
通訊住址	郵遞區號 ()		
聯絡電話 (886)0-000-0000	(O)：		(H)：
手機			電子信箱：

永久住址	郵遞區號 ()													
永久電話														
現職	服務機關名稱	職稱			工作內容			起訖時間 yy/mm/dd						
工作經歷	服務機關名稱	職稱			工作內容			起訖時間 yy/mm/dd		離職原因				
學歷	學位		學校(系所)名稱											
語言能力	種類	聽			說			讀			寫			考試證明如： TOEIC 850 TOEFL 600
		優	良	可	優	良	可	優	良	可	優	良	可	
	華語													



	英文														
	泰文														
是否具備台灣教育部合格教師證書	☐ 是	種類：						教授科目：							
	☐ 否														
是否已取得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	☐ 是	取得日期： yy/mm/dd 「華語文語音與表達」科目分數：													
	☐ 否														
是否參加過華語師資訓練班	☐ 是	參加那個單位所開設之課程？ 學校名稱： 課程名稱： 課程時數： 小時													
	☐ 否														
是否具實際對外華語教學經驗(無則免填)	☐ 是	在何處進行教學？ 教學時間多長？ 教學對象為何？ 使用教材為何？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赴泰任教之學校志願排序	(填寫附件一覽表中之序號及校名)	4.		
	1.			
	2.	5.		
	3.	接受非所填志願學校分發 ☐ 是 ☐ 否		

申請人簽章：

主管機關同意簽章：

(非現職教師得免填)

日期：

Application form for a Mandarin Chinese Teacher Trainee to Thailand(2017)

以下請用英文填寫(Please Type in English)

Chinese Name			
Name in English	(Identical to the name on passport)		
Gender			Nationality :
ID Number			Place of Birth :
Marital Status	☐ Single	☐ Married	Date of Birth (yy/mm/dd) :
Mailing Address	Zip Code ()		
Telephone Number (+886-0-0000-0000)	(O) :	(H) :	
Cell phone (+886-900-000-000)			E-mail :
Permanent Address	Zip Code ()		
Permanent Telephone Number (+886-0-0000-0000)			

Present Job	Company/ Organization	Position	Responsibilities	Period of Employment (yy/mm/dd)										
Previous Employment	Company/ Organization	Position	Responsibilities	Period of Employment (yy/mm/dd)	Reason for Leaving									
Educational Background	Degree		Name of University and Program											
Language Proficiency (E: excellent G: Good F: Fair)	Kind	Comprehension			Speaking			Reading			Writing			Certificate (ex:TOEFL 500)
		E	G	F	E	G	F	E	G	F	E	G	F	
	Chinese													
	English													

	Thai														
Do you have a “Taiwan Elementary and Junior High School Teaching License” ?	☐ Y	Grade (K-8 / 9-12)					Subjects								
	☐ N														
Do you have a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for Teaching Chinese as a Second/Foreign Language” ?	☐ Y	Obtain Date(yy/mm/dd): Grade in 「 Chinese Pronunciation 」 :													
	☐ N														
Have you ever taken a course in a “Teacher Training Program in Chinese as a Second/Foreign Language” ?	☐ Y	Name of Institution/school: Name of Teacher Training Program: Total Hours:													
	☐ N														
Have you ever taught Chinese as a Second / Foreign Language?	☐ Y	Name of the School/Organization: Number of Months/Years in this Position: Student: Teaching Materials:													
	☐ N														
Contact Person, in case of an	Name						Relationship								

emergency	Tel (+886-0-000 0-0000)		
	Address		
Your Priority of Five Schools	(Number and school name on the attached file)	4.	
	1.		
	2.		5.
	3.	Acceptance of teaching in the schools other than those on the list of your priority ☐ Yes ☐ No	

Applicant's Signature:_____

Principal's Signature:_____

(Currently employed teachers need your principal's approval and signature.)

Date:_____

